

宝鸡市体育局

室外健身器材采购合同

项 目 编 号 : ZCHB-2025-1004

采购人（全称）: 宝鸡市体育局

供应商（全称）: 陕西辰鑫康体设施有限公司

采购人(全称): 宝鸡市体育局

供应商(全称): 陕西辰鑫康体设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 室外健身器材采购;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 室外健身器材安装调试。

4、健身器材清单: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篮球架	康纳一品	KN-61330A	35.00(付)	6875.17	240630.95
乒乓球台	康纳一品	KN-6644C	190.00(付)	1905.04	361957.60
羽毛球柱	康纳一品	KN-1602	35.00(付)	837.22	29302.70
腰背按摩器	康纳一品	KNYP-6603	35.00(付)	850.01	29750.30
伸腰训练器	康纳一品	KNYP-6606	35.00(付)	850.01	29750.30
室外棋牌桌	康纳一品	KNYP-6640	70.00(付)	1291.31	90391.70
划船器	康纳一品	KNYP-6699	35.00(付)	1482.88	51900.80
双位太空漫步机	康纳一品	KNYP-6602A	35.00(付)	1738.31	60840.80
健身车	康纳一品	KNYP-6601	35.00(付)	766.27	26819.40
上肢牵引器	康纳一品	KNYP-6611	35.00(付)	1121.03	39236.05
告示牌	康纳一品	KNYP-6600	35.00(付)	766.27	26819.40
合计	大写:玖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				987400.00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玖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 987400.00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结算方式:

- 1、结算方式：在采购方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 2、付款方式：健身器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四、供货期限、交货地点

供货期限：30 日历天（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合同期内进行调整）；

五、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合格。器材符合 GB19272-2024 《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 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产品具备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方网站可查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符合 GB19272—2024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产品认证证书和证书确认函。

质保期：1年（自健身器材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六、安装、调试和验收

- 1、安装：由供应商负责将健身器材送到指定地点并安装。
- 2、调试：器材安装后，由供应商负责调试，保证健身器材的正常使用。
- 3、验收：由甲方指定单位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验收不合格的，我单位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确保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验收

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七、售后服务承诺：

- 1、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情况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
- 2、售后服务：质保一年，一年内免费发配件，在保修期内，发现有质量问题可免费维修（除人为损坏），超过保质期，只收取适当的材料费。
- 3、响应时间：我方将提供7*24小时的客户服务热线，在接到服务请求后能够在2小时内响应客户需求。无论是设备故障、维护咨询还是其他问题，我方技术支持团队将快速响应，确保客户的问题得到及时处理。

八、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九、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谈判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其他（其他未定事宜，双方协商）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1月13日。

2. 订立地点：宝鸡市体育局。

3. 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方(盖章)：宝鸡市体育局

地 址：



供应商(盖章)：陕西辰鑫康体设施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段14

号体育场陕西国际展览中心主馆

一层B8、B9号



邮 编：

邮 编：710061

电 话：

电 话：029-852577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南二环西段支行

帐 号：

帐 号：808011580000079696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张红周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耿雷